



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GUI YANG SHI DI FANG XING
FA GUI HUI BIAN

(1987—2002)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2002年10月



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GUAYANGUO SHI DI FANGXING FAUI

DI GUAYANGUO SHI

(1987-1995)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1996年10月

**贵 阳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增 刊)

(贵阳市地方性法规专辑)

2002 年 10 月

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濮振远

地方性立法是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自1986年具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在立法工作上与时俱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共制定地方性法规51部,废止9部,现有地方性法规42部,其中属经济立法和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立法占54.8%,创制性立法4部。

1987年5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对地方立法的审议方式,地方法规草案的提出、起草、审议、通过等立法程序作出了规范。

1988年——1992年期间,地方立法迈开了步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为了加强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继1988年9月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陆续先后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8部地方性法规,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就占了7部,对依法建设和管理,治理“三乱”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2年——1997年5年间,是加快我市地方性立法步伐的时期,也是我市立法最多的时期,共出台地方性法规24部,其中经济立法和城市建设、管理的法规占70%,围绕市场经济发展制定了统计、审计、产品质量监督、价格监督、劳动监察、建筑市场管理等法规,围绕社会发展,制定了文物保护、家畜家禽防疫检疫管理、殓

葬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等法规,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制定《贵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时,充分发扬民主,组织广大市民参加讨论,分析利弊,迈出了我市民主立法的第一步。而且在法规出台后,加大宣传力度,一度成为我市实施情况最好的法规之一。

1997年以来,十届人大常委会在前几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立法工作:

一是制定了5年立法规划,增强了地方立法的计划性和针对性;二是明确提出以经济立法和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立法为重点,加强了立法工作。这一时期共立法18部,其中经济立法和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立法占61%;三是明确提出逐步实行立法公示制度,集中民智,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按照法规与群众的关联度,采取多种方式集中民智,对管理面窄的(如《贵阳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召开管理相对人座谈会听取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如《贵阳市汽车维修业管理办法》)召开听证会;对涉及千家万户的向全民公示。《贵阳市绿化条例》是第一个向全民公示的法规,《人民日报》以“绿意更浓”为题报道了我市立法公示广纳民意的前前后后。《贵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在公示中征集意见达300余条,是收集意见最多的一个法规。四是与时俱进,力求创新。《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将“管理”变为“服务”,突出了“促进”的宗旨;《贵阳市科技成果作价出资与提成办法》在全国率先提出以股权期权形式作价入股,并明确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比例,《光明日报》、《科技日报》均作了报道。《贵阳市捐献遗体和角膜办法》成为角膜捐献全国第一法;五是聘请法律咨询员。为了提高立法质量,作出《关于聘请特邀法律咨询员的决定》,聘请10名省内外法律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作为首批特邀法律咨询员。六是成立法制委员会,并按立法的要求实行统一审议制度。由于采取一系列措施,立法质量明显提高。《贵阳市中小学教育用地规定》一字未

改就获批准。对两个不成熟的法规草案未提付表决。

十多年来还对 110 多部上位法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了大量修改建议。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16 年的立法之路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我市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就是规范立法方式和程序。1994 年制定了第一个 5 年立法规划,1998 年再次制定 5 年立法规划,明确指导思想、立法重点和立法项目,并列出了立法调研项目,使地方立法工作有计划开展,克服了盲目性。2001 年审议通过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对地方立法作出了规范。

二是突出“经济立法和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立法”两个重点,制定的 51 部地方性法规中,占 53%,在现有施行的 42 部地方性法规中占 55%,既围绕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又突出了中心城市功能的辐射作用。

三是立法公示,集中民智,实行民主立法。由过去个别法规公开向群众征求意见,到较系统地全面实行多种方式的公示制度,广纳民智,即按法规内容与群众的关联度采取管理相对人座谈会、听证会、专家咨询、全民公示等方式,通过民主立法实现科学立法,使立法质量不断提高。

四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在立法的同时,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适时对过去出台的法规进行修改或废止。1996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修订了 22 部,废止了 2 部。2002 年,为了适应我国入世的需要,遵循法制统一、非歧视、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出台的所有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对地方性法规修订 16 部,废止 7 部。在立法中不断创新,创制性立法 3 部,一些法规的内容创新在全国开了先河,如角膜捐献、科技成果以股权期权形式出资入股等。对法规的修订、废止及内容的创新,是与时俱进的结果。

值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建立 20 周年之际,我们将现行的 42 部地方性法规汇成此集,并以“公报”增刊印发,既是对我市立法工作的总结和展示,又是我们谨以此书向一切关心我市立法工作的人们表达的深深谢意。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一、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二、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3)
三、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2)
四、贵阳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31)
五、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4)
六、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46)
七、贵阳市蔬菜基地建设保护办法	(53)
八、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58)
九、贵阳市统计管理办法	(65)
十、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71)
十一、贵阳市家畜家禽防疫检疫管理办法	(78)
十二、贵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87)
十三、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96)
十四、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02)
十五、贵阳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10)
十六、贵阳市民办全日制中小学管理条例.....	(117)
十七、贵阳市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	(123)
十八、贵阳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138)
十九、贵阳市劳动监察条例.....	(146)

二十、贵阳市消防条例·····	(154)
二十一、贵阳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163)
二十二、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69)
二十三、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180)
二十四、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85)
二十五、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	(192)
二十六、贵阳市城市社会客运管理条例·····	(194)
二十七、贵阳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202)
二十八、贵阳市绿化条例·····	(210)
二十九、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	(217)
三十、贵阳市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21)
三十一、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	(225)
三十二、贵阳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32)
三十三、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	(240)
三十四、贵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44)
三十五、贵阳市科技成果作价出资与提成办法·····	(253)
三十六、贵阳市城市供水规定·····	(257)
三十七、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	(262)
三十八、贵阳市捐献遗体 and 角膜办法·····	(267)
三十九、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规定·····	(271)
四十、贵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275)

四十一、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	(280)
四十二、贵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284)
附: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289)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9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89年7月11日公布施行 1990年12月13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修订 1991年5月20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修订 根据1997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重新公布 1998年12月25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修订 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修订 1999年4月9日公布施行 根据2002年3月28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02年4月8日公布 2002年4月20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设施是指:

(一)城市道路的干道、支道、小街小巷、人行道、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路肩及其附属设施;

(二)城市桥梁、涵洞、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三)城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明渠、暗渠、排水大沟、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积沙井、检查井及其附属设施;

(四)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不含公园和收费娱乐场所)等处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本条前款第(二)、(四)项所称“地下通道”,不包括兼作地下通道的人防工程。

第四条 本市市政设施实行管养并重,协调发展,有偿使用,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设施建设必须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市政设施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投入,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按照市政设施发展规划,投资市政设施建设,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城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职责,主管所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公安、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禁止盗窃、损毁、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并有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对维护市政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以市政设施为载体建设的各类管线、构筑物,应当与市政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市政设施建设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市政设施管理部门不得接收管养。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经常巡视检查,及时养护维修,严格控制对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合理使用其他市政设施,保障其功能完好和正常运行。

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规定期限完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养护、维修与管理相分离的内部工作制度,建立养护、维修责任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所管理的市政

设施进行检测和普查,并编制养护、维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养护、维修经费。

市政设施发生故障和险情,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或者产权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经批准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的,改动、拆迁单位应当承担改动、拆除、迁移的费用。

第十四条 非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养护、维修,确保该市政设施完好、安全,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和投诉受理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认真接受和处理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设施管理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对占用、改动、拆除、迁移、接用市政设施的申请,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条件后的 15 日内办理完毕;受理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三章 城市道路、桥涵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挖掘道路、桥涵设施、修筑出入道口、设置路障；
-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涵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物料、施工作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集市贸易；
-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及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 (四)机动车在非指定道路、桥涵上试刹车，在人行道上行驶，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冲洗车辆；
- (七)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
- (八)焚烧杂物、晾晒碾打农作物、挖砂取土、拌合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冲洗砂石等有损道路、桥涵设施的各种作业；
- (九)擅自挪动井盖等附属设施；
- (十)利用道路、桥涵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引等施工作业；
- (十一)损害、侵占道路、桥涵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发放占道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办理延期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占用。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设或者

交通管理的需要,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按实际占用道路的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将占道许可证悬挂在占道范围内的醒目处;
- (二)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用,不得转让、出租;
- (三)建筑施工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栏;
- (四)占用期满及时清除占道物资,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在 48 小时内通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停车场(点)。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停车场(点)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占道许可证和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并由集贸市场和停车场(点)的收费单位负责养护、维修;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停车场(点)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功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实施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停车场(点)的,应当制定计划,逐步清退,或者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发放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挖掘。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城市道路上修建车辆出入道口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办理。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可先行破路抢修,同时通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

内按照规定补办掘路手续,补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二条 纳入城市新建和维修计划的市政工程的占、掘道,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手续,在批准占、掘期内免交占、掘费,超过期限按规定缴费。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维修道路,需要占、掘道路,除日常维修养护道路作业外,须与公安交通部门协商,共同采取维护交通的措施后,再行施工。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挖掘的,必须经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缴纳 3 倍的挖掘修复费。挖掘路面是水泥混凝土的,缴纳 5 倍的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挖掘;

(二)施工现场应当悬挂挖掘许可证,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文明施工;

(三)横向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应当顶管施工;不能顶管施工的,应当按路宽分半施工,保证车辆通行;

(四)涉及地下管线设备、测量标志、消防栓、架空杆线、排水管网、人防工程、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地下、地上设施等,掘路单位和个人应当联系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妥为保护;

(五)不得回填混入垃圾的泥土及其他杂物,回填砂石料应当夯实,保证工程质量;

(六)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施工作业弃置的物料和垃圾等,保持市容整洁,并在 48 小时内通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使用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牌、招贴牌的,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